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暫行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	備 考
	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分 所 長			(一)	(一)	由總所研究員兼任。
系 主 任			(三)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研 究 員	簡任第十職等		二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 研 究 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六	六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課 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助 理 研 究 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六	一六	
助 理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二	
課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二	
技 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本職稱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與會計室佐理員一人合併計給）。
人 事 管 理 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	一	一	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	佐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0	
合計			三三 (四)	三二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。